

#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建设行业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并及时上报。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城乡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

（四）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的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规费的征稽工作。

（五）负责本区建筑建材行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培育和规范建筑建材市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建设工程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的备案；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的核准。

（六）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燃气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燃气销售企业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 and 降低压力的审批，负责燃气销售企业针对逾期六个月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的用户中止供气的审批，承担对燃气供应企业严重违反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负责本区地下空间（人防地下空间除外）的综合管理；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八）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负责建立本区掘路计划制度；负责本区的掘路计划地下管线（包括架空线）以及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的监察管理。

(九) 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应急处理的托底协调和处置；编制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专项规划；制定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移交接管规定；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道路照明节能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大力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十) 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机制，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 负责本区既有建筑幕墙玻璃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十二) 负责本区城乡建设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城乡建设节能项目，负责建设单位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的备案；研究拟定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 指导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初设计的审批；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十四) 参与确定本区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市级（含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统计等工作。

(十五) 监督检查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十六)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

(十七)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2916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16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62.3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916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16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62.3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97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00.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1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6.64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1.7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5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76.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离退休人员经费。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6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77.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2120101 行政运行”科目764.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671.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职能开展各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22765.3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219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275.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105.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1,67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9,774,26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21,9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2,2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53,7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73,906,74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11,5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1,674,263	支出总计	291,674,263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167.43万元，比上年增加2962.37万元，增加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9167.43万元，比上年增加2962.37万元，增加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412	966,4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80	1,217,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011	5,526,0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3,155	2,763,15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0	29,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69	3,453,7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769	3,453,7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24	683,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0,746	2,77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906,746	273,906,74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53,621	24,353,62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642,198	7,642,19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1,423	16,711,423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27,653,125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27,653,125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21	08		住房保障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9,110	2,759,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2,400	1,052,400			
合计				291,674,263	291,674,263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412	966,4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80	1,217,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011	5,526,0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3,155	2,763,15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0	29,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69	3,453,7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769	3,453,7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24	683,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0,746	2,77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906,746	40,557,210	233,349,53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53,621	11,556,124	12,797,49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642,198	7,642,19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1,423	3,913,926	12,797,497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9,001,085	198,652,04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9,001,085	198,652,04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9,110	2,759,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2,400	1,052,400	
合计				291,674,263	58,324,727	233,349,537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9,77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21,9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53,769	3,453,7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73,906,746	252,006,746	21,9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11,510	3,811,5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1,674,263	支出总计	291,674,263	269,774,263	21,90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2,238	10,502,2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412	966,4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80	1,217,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011	5,526,0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3,155	2,763,15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0	29,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69	3,453,7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769	3,453,7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24	683,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0,746	2,770,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006,746	40,557,210	211,449,53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53,621	11,556,124	12,797,49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642,198	7,642,19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1,423	3,913,926	12,797,497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9,001,085	198,652,04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7,653,125	29,001,085	198,652,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1,510	3,811,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9,110	2,759,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2,400	1,052,400	
合计				269,774,263	58,324,727	211,449,537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合计				21,900,000	0	21,900,000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31,078.39	49,831,078.39	
301	01	基本工资	6,138,204.00	6,138,204.00	
301	02	津贴补贴	6,140,220.00	6,140,220.00	
301	03	奖金	97,755.00	97,755.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2,161,008.00	22,161,00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6,010.56	5,526,010.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3,155.28	2,763,155.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3,769.10	3,453,769.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686.33	771,686.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59,110.12	2,759,110.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0.00	20,1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3,060.49		6,293,060.49
302	01	办公费	826,364.00		826,364.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6	电费	260,000.00		260,000.00
302	07	邮电费	97,000.00		9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72,682.75		2,072,682.75
302	11	差旅费	47,000.00		47,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87,000.00		87,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500.00		15,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200.00		1,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87,213.74		687,213.74
302	29	福利费	898,560.00		898,5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00.00		2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540.00		1,027,5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2,452.00	1,862,452.00	
303	01	离休费	258,652.00	258,652.00	
303	02	退休费	1,601,040.00	1,601,04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2,760.00	2,7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8,136.00		338,13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136.00		338,136.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324,726.88	51,693,530.39	6,631,196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3	0	1	23	0	23	157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2.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7.15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02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538.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5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988.8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886.15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6个。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燃气管道敷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燃气管道敷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浦南四镇具备接装天然气管道的集资房小区内敷设燃气管道。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实施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燃气管道敷设的请示》（批示件）。
2. 工作职能：实施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燃气管道敷设项目，解决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居民天然气接装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三、实施主体

燃气监督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涉及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6517户燃气管道敷设。2023年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全部完工，2024年完成剩余区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政府性基金。
2. 执行计划：2023年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2024年完成剩余区级财政补贴预算金额2190.336万元拨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八五”普法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八五”普法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八五”普法宣传讲座、购买法律书本等。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关于在松江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五年，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松江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至关重要的五年。

2. 工作职能：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解释工作。

##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拟每半年度开展一次普法宣传讲座，定期购买法律书本。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4年上半年1万元、下半年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购买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购买法律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奋力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为适应松江区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涉法事务处置中的作用，采用常年法律顾问费+个案法律服务费的付费方式。。

2. 工作职能：负责政府合同法律审核、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外聘法律顾问一名，及时有效地提供合同法律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规范开展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4年上半年3万元，下半年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安全生产月”宣传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松委〔2018〕193号）：（二十七）加强安全生教育培训和舆论监督。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周”等专题宣传活动……。

2. 工作职能：组织协调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燃气、地下空间、地下管廊等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管理；负责涉及本委的应急处置、维稳、反恐、防空等工作；综合协调本委系统内部的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城市运行安全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6月制作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及安全生产宣传口号宣传横幅约160条，经验收合格后发放至全区在建工地及燃气场站进行悬挂宣传，悬挂周期不少于45天，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预计在6至7月份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下放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权限的通知》沪建交〔2013〕1289号中“各有关区（县）建设交通委在市建设交通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级投资管理部门立项的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文件日常工作，对具体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文件，以区（县）建设交通委名义，单独出具抗震审查意见，并报市抗震办公室备案”；《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5〕958号）中“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的函》沪松建交〔2014〕129号中“技术性审查采用服务外包形式，具体分为两类”。

2. 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 四、实施方案

按照要求委托上海建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有资质的专家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预计项目30个，项目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意见。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10月一次性支付款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并出具自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99）号文件；二、工作内容，（一）开展达标评估工作。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请各区和相关管委会报送今年计划完成区域、“十四五”年度计划完成的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及还蛮城市建设项目，并开展达标评估工作，编制年度自评估报告。

2. 工作职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99）号文件。。

###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经我委评审小组评审，以最低价并且保证质量、服务原则为前提，确定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并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报告，并上报。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实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海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编制工作的函：一、基本情况，...2023年度的《上海报告》将依托既有形成的工作框架和编制模式，...最终形成“1+N”的成果体系：“1”即市级层面主报告；“N”即区级层面分报告...

##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 四、实施方案

我委按照市住建委对此项目工作推进要求，结合松江实际情况，此项工作进度安排：8月底完成初稿，9月初报区政府审定，9月底上报市住建委，10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期间发布，会后将在联合国官方网站登载。由于此项工作特殊，为保持区级层面报告与市级报告统一性，采用单一源采购方式由上海社科院中标编制该报告。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但未列入2023年财政预算，故申请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3年10月底按时完成《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相关工作满足市住建委的要求后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结构、概算进行评审。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市级立项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咨询评估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级立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参照执行。

2. 工作职能：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73号文]第四条，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三）综合规划科。组织、指导、协调...；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负责...。

###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具体受理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支付，超过预估数量按封顶价12万结算。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委托第三方编制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城市体检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316号）；二、体检范围，按照“市区全面覆盖、街镇扩大范围、社区同步试点”的原则，市、区、管委会全范围开展城市体检，同时各区选取2-3个街镇和1个社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2. 工作职能：根据《2023年松江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五、组织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分管副区长牵头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会同...等部门共同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松江区城市体检费用纳入委财政预算后，2024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进行采购，确定编制单位后，下半年按照市住建委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4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1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城市体检报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70%报告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3月至12月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2〕389号）第二条（工作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工程巡查），是指本市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职能分工）第二款：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建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本区域内开展的工程巡查工作；第六条（巡查人员）第二款：市住建委、区建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专家或购买技术服务参与工程巡查工作，但应遵循回避原则。有条件的应建立专家库，按照有关专家库管理办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巡查专家；第二十一条（巡查考核）第一款：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对本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实施考核。

②《2023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评分表》（沪建质安〔2023〕253号）第七条：未开展巡查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实际巡查项目数量对照区域项目总数，巡查数量明显不足的扣2-4分；未定期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月扣1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2. 工作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三、实施主体

建筑业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每月巡查4-6个项目，每个项目聘请两名行业专家，专家费用支出1.6-2.4万元，每个项目租车一辆，租车费用0.4-0.6万元，合计每月费用支出2-3万元。所涉费用按月统计，按季度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2024年度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世界城市日主题活动“2021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综规〔2021〕344号）。

2. 工作职能：负责督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对委领导决定或交办事项的执行情况。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及建筑建材业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松江区城市体检费用纳入委财政预算后，2024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进行采购，确定编制单位后，下半年按照市住建委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4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1套；协调推进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无障碍城市自体检报告、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文件及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一是根据全市城博会安排，拟对11月开展的城博会实施项目的展厅设置等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数字按照当年城博会设展资金测算最终确定。二是协调推进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无障碍城市自体检报告、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文件及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预算金额9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83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2. 工作职能：负责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内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 四、实施方案

根据科委信息化项目安排，结合日常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维护公司对委机关办公电脑、打印机、网络及复印机进行运行维护，中国电信宽带租赁及纪要网专线网络维护等费用，确保办公设备运行正常，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需要。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1、复印机租赁费为每半年度支付，每次50%；2、电脑维护费用按次计费，每次服务费200元；3、纪要网专线网络及中国电信为一次性支付全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1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中“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通信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托管服务、设备租赁、数据加工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软件维护等相关内容”。

2. 工作职能：参与确定本区年度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市、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目标考核。

### 三、实施主体

建设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至12月对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10月一次性支付款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4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实施2024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2024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单位开展入库评审，评审完成后，区建管委审核通过并支付评审费用4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 上海市印发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2)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中明确“对于纳入区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的项目，区建设管理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评审。”

2. 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编报，组织协调城市维护项目审批及备案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建设管理科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至12月对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3年8至2024年12月，区建管委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选定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2024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单位，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约200个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工作，经区建管委审核后，形成2024年区级城维项目库。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4年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总计9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374幢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职责，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加强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保障玻璃幕墙结构安全可靠，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建筑幕墙安全管理。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和新增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结构安全性论证。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区立项项目的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由各区（或管委会）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配合市住建委对全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工作进行监管。

### 四、实施方案

#### 四、头肥刀柔

##### (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拟通过按照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采用购买服务，计划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来确定第三方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374幢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3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结果并对其验收。

##### (2) 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拟通过按照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采用购买服务，计划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来确定委托的论证组织单位。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目前已纳入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4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用于支付上一周期的合同尾款和下一周期合同的预付款。
2. 2024年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管线管理数据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对泖港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二是对2017年至2023年内已掌握的地下管线信息区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地下管线变动信息，对新增地下管线开展跟踪、补测、测量等工作，三是将新增管线数据在松江区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内的更新。本年度共完成约900公里的管线数据信息。

###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十二）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行属地负责制”；

(2) 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继续推进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及共享机制”；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实施单位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做好已有地下管线信息区域的巡查、跟踪及测量等工作，确保管线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范围包括松江区辖属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街道、松江工业区部分区域、九亭镇、新桥镇、泗泾镇、洞泾镇、九里亭街道、佘山镇、小昆山镇、石湖荡镇、车墩镇、叶榭镇的已完成区域维护，以及泖港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计划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招标采购并正式开展维护工作，二季度完成300公里、三季度400公里，到第四季度完成共900公里的管线信息维护更新及普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2024年12月底完成外业，2025年3月底前开展验收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628万元，其中，支付2023年度该项目尾款约282万元，剩余346万元（包含4万元财务监理费用）于2024年度内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地下综合管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2017年第48期区政府专题会议“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中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各实施单位为：(1)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管廊运维规范标准和合同，做好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确保管廊本体和管廊内部各类管线的安全，保障南站大居相关区域民生；(2)管廊安全监测：开展综合管廊内部、外部的监测点位布设，确保各类监测指标和即时数据信息能够保障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 四、实施方案

1、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该项目按照管廊的建设和运维进展，预计2024年内管廊一期和二期能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已通过对管廊(含一期、二期)日常养护项目开展招投标的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了日常养护单位，相关单位已进场实际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通过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2、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于2024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设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1296万元。其中：(1)管廊日常养护项目，包括年度内需支付2023年度项目尾款207万元和2024年度日常的运维过程中，按年度内一次预付款及两次季度运维费支付，共约支付70%计，为636万元。共843万元。(2)管廊安全监测项目预计为，2024年度内需支付2023年度项目尾款227万元和年内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35%计算约为126万元，共353万元。(3)用于日常水、电、排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财务监理费等二类费用支付1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地下管廊试点项目6月底前移交区建管委下属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地下管廊试点项目即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实施单位为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参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做好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相应区域基础民生需求。

### 四、实施方案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到2024年7月, 2024年3月，开展下一年度运维的招投标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明确日常运维单位，本项目全年为正常日常养护周期，本年度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共同沟的安全稳定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86万元。其中，共同沟运营维护为84万元，共同沟运维项目管理约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及用于管廊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均部署在综合管廊控制中心。本运维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2024年度将继续开展该信息平台的运维，以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要求，区科委（信息委）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申报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

2、松江区信息化项目平台内2024年《松江区信息化项目批复》。

### 三、实施主体

1、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2、实施单位职责：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2024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4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2024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3.868万元，2024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11.5万元，预计在2024年4-5月支付，2024年度运维费，分别于4-5月支付约7万元，9-10月支付4.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拟对使用年限已到和不能满足节能要求的区管高压钠灯更换为LED灯具。通过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的有效推进，能更好地满足绿色低碳环保要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该道路照明质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行人和车辆夜间出行安全更加有保障。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推进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沪建设施〔2021〕720号）。“将节能工作作为加快绿色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本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作，构建安全、舒适、智能、绿色的功能照明体系。”
-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文件。“通过实施方案，计划对全区区管道路、街镇园区自建自管道路、公路（农村公路）、村内道路上的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 3.《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文件。“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和具体推进。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2022年8月1日，我中心对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排摸梳理，于2022年9月23日经区委会议通过，下发《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将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分为两期三个独立项目推进。力争2024年底前改造量达到100%。

1.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涉及全区约156条道路，约15762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7月20日正式开工，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争取2023年11月底竣工，2024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工作；
2.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节能灯具改造）涉及全区约220条道路，约22452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拟将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开工，2024年5月底竣工，2024年8月初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3.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涉及全区约18条道路，约2000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10月9日正式开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2024年4月初竣工，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需求资金约为9354.3318万元，用于支付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节能灯具改造）和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施工款，“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管理”需求资金约为649.5239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三个项目的二类费用。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4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总计为412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 路灯照明电费2900万元，按月支付电力公司账单，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12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依据对三家养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和修复率等指标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要求。
3. 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10万元，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
4. 路灯巡查租车费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2.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3. 《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 四、实施方案

#### 1. 路灯照明电费

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保障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确保区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 2. 路灯运维费

#### 4. 运维经费

2022年12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中标金额总计为2417.5095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4年度预算安排为1210万元，我中心主要依据考核办法，每季度依据考核办法对三家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付2023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及2024年前三季度运行维护费。

#### 3.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

#### 4. 路灯租车巡查费

根据《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总计为412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照明设施电费根据电力公司账单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依据对三家运维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当年前三季度和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运维费；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以专家评审次数进行支付；路灯巡查租车费以我中心临时租车次数进行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4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总计为1293万元，主要包括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和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具体金额为：

1.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11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新装及改造，更新超年限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优先对不满足道路照明需求的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照明短板，确保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2.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109万元，主要用于在开展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时，用于支付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财务监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地下管线探测等前期服务合同。

### 二、立项依据

1. 《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
2.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 四、实施方案

#### 1.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

##### （一）2024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

根据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要求，结合道路照明设施现状，计划于2024年5月前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对全区范围内超年限运行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117台路灯控制箱实施改造，该项目预计2024年3月份启动，计划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10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 （二）2024年度松江区控制箱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松江区区管道路路灯控制设备大多数为2G产品，目前2G产品已被淘汰，逐步由4G产品替代，目前2G产品不能与信息化平台实施通联。随着我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的竣工，为实现区管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需对全区范围内的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计划2024年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对全区范围内607台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预计2024年3月份启动，计划7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11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三）谷阳路（松汇路-汇都路）及松汇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和中山东路（环越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

（二）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和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

目前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松乐路和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路段上，道路照明设施均为电力合杆路灯，其距高比、档距、高度和照度均不满足现有道路照明需求，夜间居民出行在灯光照明效果不好的情况下，存在安全隐患。这两个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城维项目立项。其中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1套，拆除抱杆控制箱3台，新建8米单叉钢杆路灯108根，12米二叉钢杆路灯10根，LED-70W路灯灯具92套，LED-100W路灯灯具16套，LED-150W投光灯灯具20套，路灯控制箱4台。工程计划2023年12月启动，2023年5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0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9套，拆除抱杆控制箱5台，新建9米双叉钢杆路灯119套，新装12米二叉钢杆路灯11套，路灯控制箱4套，新装LED-10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5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150W投光灯灯具22套。工程计划2023年12月启动，2023年5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1月底之前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四）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对43台超年限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控制箱进行改造，保证路灯控制箱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根据市合箱整治的要求，将部分占用人行道的路灯控制箱移位至绿化带中，还路于民，提升市容市貌，保障行人出行安全。该工程已于2023年9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已于2023年11月竣工，已实现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1年实施的叶新支路（叶新公路-戚家埭桥）路灯新增工程及谷阳北路（广富林路-文翔路）技术改造工程和沈海高速15下辅道、梅园路（人民南路-沪杭铁路）、长桥街（中山中路-松汇中路）路灯新增工程的工程质保期将于2024年1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

2.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

2024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024年度松江区控制箱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022年度松江区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审价后酬金调整金额；部分历年项目中的道路修复和绿化修复质保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总计为12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和前期费用预付款，具体以工程推进情况，结合工程建设合同内容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拨款意见书进行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经测算，预估2024年预算资金约55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③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本市推进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安全地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并建立配送业务查询系统，供用户查询配送信息。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的具体推进计划和管理规范，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④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统一配送）：本市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统一配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应当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实时监管。本市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加快推进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对液化气供应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快完善区域液化气供应的服务方式，大力发展规范统一配送，在满足居民用气需求的同时，提升服务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全市性的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到2016年底，率先在中心城区全面实施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到2017年底，在全市范围基本实现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市、区（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液化气供应规范统一配送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⑥ 《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

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四、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燃气建设项目和经营市场的管理（一）全面推行瓶装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

⑧ 《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一科：负责对松江区内三家燃气供气企业的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进行实时监管。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 四、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按照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14个液化气供应站完成配送的民用液化气瓶数进行补贴，约为37.2万瓶，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度配送情况预估配送数量，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1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0.35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65万瓶，根据《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补贴标准为15元/瓶。预估2024年预算资金约558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补贴发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燃气安全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利用多媒体广告投放、向用户发放宣传品等增加用户燃气安全知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二科：负责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负责开展本区燃气防灾减灾宣传。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宣传用品及广告。依据往年推算，2024年第一季度宣传品制作计划立项经上级批复。第二季度通过三方比价方式决定制作宣传用品包括宣传伞2000把，围裙2000件，帆布袋2000个，油壶1000个，车载手机支架1000个，纸巾盒1000个。投放多媒体广告单位包括燃气安全宣传栏制作45块，微视频拍摄制作制作4条。支付实物类宣传品及广告投放类宣传品预付款25%共计15万元。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支付尾款75%共计45万元。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实物类宣传品27万元，其中：宣传伞约35元/把，数量2000把，共7万元；围裙约25元/件，数量2000件，共5万元；帆布袋约30元/个，数量2000个，共6万元；油壶约30元/个，数量1000个，共3万元；车载手机支架约30元/个，数量1000个，共3万元；纸巾盒约30元/个，数量1000个，共3万元。广告投放类宣传品33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栏制作约5560元/块，数量45块，含维护费共约25万元；微视频拍摄制作2万/条，数量4条，共8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项目立项申请，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开始制作宣传用品及多媒体广告投放，期间根据制作合同支付预付款，第四季度根据验收时间支付尾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燃气安全印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印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纸质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二科：负责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负责开展本区燃气防灾减灾宣传。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便于广大用户正确认识燃气安全知识及提高自我互救能力，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包括燃气安全宣传手册10000本，燃气安全海报6250张。依据往年推算，2024年第一季度宣传品制作计划立项经上级批复。第二季度通过三方比价方式决定制作印刷类宣传品单位。第三季度支付宣传册及海报预付款25%共计1万，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75%共计3万。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宣传资料4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手册约3元/本，数量10000本，共3万元；燃气安全海报约1.6元/张，数量6250张，共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为保障燃气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燃气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建管委委托所属的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指导各燃气公司对事故进行抢修；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监控点信息数据的收集存档，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察看信息资料。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往年测算，计划于8月31日前完成30名应急保障人员人身保险购置。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人身意外险800/人，共30人，总费用24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主要支出方向为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保险。为燃气处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金额为800/人，严格把控参保人员名单与需求。财务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性支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燃气生产、输配以及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设立燃气供气站点除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第三十六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应当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二科：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2024年第四季度委托燃气协会组织会员单位80名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支邀请专业讲师授课，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燃气人员业务培训费120元/人，数量80人，其中120元/人包括场地费、讲师费、资料费及餐费，共9600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培训具体开展时间，在结束培训收到发票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用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执法监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 ① 《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0】238号文）：燃气日常监管工作由区燃气管理所负责。
- ② 《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21】6号文）：各街镇、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 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沪建设施【2022】1号文）
- 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建设施【2022】411号文）
- 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安委会【2022】8号文）

### 三、实施主体

稽查二科：负责制定年度稽查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方案，组织大型的执法检查；负责对燃气企业生产、经营、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对违法、违章案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负责组织大型的联合执法稽查活动。负责对液化气供应站点的日常安全检查。负责对全区燃气管道设施违章占压情况进行稽查与协调。负责按照单位内部安全应急方案，不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确保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 四、实施方案

#### 1. 实施内容和计划：

（一）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相关台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三）“回头看”阶段（2024年10月到11月底）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四）总结考核阶段（2024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燃气行业安全可控。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支付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每年7200元；举报奖励费等经费每年3500元、防爆手机租赁费用：每台每年费用2325元，4台共9300元；联合执法租赁车辆等费用经费：每辆车每月5000元，6个月共30000元。共计费用50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

1) 11月支付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举报奖励费等经费

2) 9月支付防爆手机租赁费用

3) 11月前支付联合执法租赁车辆等费用经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4小时保障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 三、实施主体

稽查二科：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预防和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我所自2014年开展此项目，由我所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具体内容包括：对辖区内发生燃气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天24小时密切关注，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应急保障水电应急保障水电费每月平均3900元。共计费用468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水电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通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网络通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3G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5万元，内容包括1、3G网络通信费（运维）11.5万元，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3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建管委委托所局的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二科：负责燃气信息网络的日常运用；负责监控点信息数据的收集存档，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察看信息资料。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2024年9月通过所三重一大决定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1) 2024年10月支付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95%，2025年9月支付剩余5%尾款。2024年10月一次性支付对接燃气公司内网服务器数据专线年付费24000元。通过网络进行日常监管，每季度做好巡检台账，把危险降到最低；

2) 2024年每月支付3G网络通信2239元、宽带政务专线网络1150元、2路500M商务宽带1350元，确保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确保突发故障及时处理。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 (1) 3G网络通信费（运维）11.5万元

其中包括：1、月付费账单约2239元每月，一年共约26870元；2、对接燃气公司内网服务器数据专线（34M），年付金额为24000元；3、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年付金额64130元。

#### (2) 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3万元

其中包括：1、宽带政务专线网络，月租费1150元/月，年支付13800元；2、2路500M商务宽带，月租费1350元/月，年支付16200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执行计划:

1) 2024年10月支付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95%，2025年9月支付剩余5%尾款。2024年10月一次性支付对接燃气公司内网服务器数据专线年付费24000元。通过网络进行日常监管，每季度做好巡检台账，把危险降到最低；

2) 2024年每月支付3G网络通信2239元、宽带政务专线网络1150元、2路500M商务宽带1350元，确保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确保突发故障及时处理。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实施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3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地址和电子信箱，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质量、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收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用户举报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或者投诉人；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综合协调行政事务、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单位重要会议和文稿的组织撰写工作，相关文件的制作、印发工作；负责会务安排、文书档案、保密、劳动工资、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内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燃气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罚；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方案，组织大型的执法检查；负责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与组织实施（包括应急演练）以及燃气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负责协调区域燃气规划实施；负责燃气信息网络的日常运用；负责行业统计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和反馈。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1) 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

2) 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

3) 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再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对全所电子显示屏、电话机、交换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施、空调、电脑、音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按往年合同报价预算资金约5.3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实施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③ 《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 三、实施主体

综合一科：负责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燃气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进行监管。

###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区内10个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和2个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每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原则上每季度检测完成后，检测中心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液化气组分检测5万元，其中：根据往年情况预测数量12次，每瓶液化气钢瓶约4166.666元/次；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合同签订生效后先按照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及其他费用），预付款预计2024年7月底前支付；项目完成后付清尾款，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及其他费用），预计2025年7月底前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 二、立项依据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2.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
3. 《2022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4号）；
4. 《2022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8号）。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度分两批次分别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数20个；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检查，计划检查施工单位20家；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80台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各项检查执行情况，2024年度安全预防专项经费预算总额30万元，其中，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项目数20个，资金预算10万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20家，资金预算10万元；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80台次，资金预算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2024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11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根据抽样检测报告数据，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建设工程实体、建筑材料的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质量整体受控；2、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进行监督抽检，减少质量通病，降低质量投诉；3、根据专项检查报告，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装配式建筑质量整体受控；4、确保我区重点公路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序开展，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3. 《有关强化装配式质量监管的工作建议》【沪住建质安监（2021）第47号】；
4. 《进一步加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的质量监管》【市安质监提示（2021）16号】；
5.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5号】；
6. 《关于加强我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松建安质监（2018）第24号】；
7. 《2022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5号】；
8.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395号】。
9. 《关于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安全质量监督和相关竣工验收工作职责分工有关事宜》【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51期）】；
10. 《松江区公路（市政）项目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实施方案》【松建质安监（2020）第3号】。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建设工程建材监督科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对建设工程实体、建筑材料、市政工程（道路）、套筒灌浆饱满性及分户验收质量等政府监督抽样检测，以充分掌握工程实体等质量情况，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拟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区在建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等的专项检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本区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3、根据区府专题会议要求和区建管委领导指示，落实解决区交通委委托的区重大公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辅助服务。

### 四、实施方案

#### 1、政府监督抽检

#####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含市政道路）等抽样检测

2024年1月完成了该项目抽样检测服务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程序，项目预算100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确定4家成交服务供应商。

#####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

拟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选取1家专业检测单位开展分户验收的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工作，项目预算20万元。

#####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

根据抽、检分离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通过比价方式，委托1家抽样服务单位开展抽样工作，2024年度计划抽取样品240组（件），项目预算6万元。

2、开展基坑工程围护桩实体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项目预算15万元。

3、2024年8月启动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检查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项目数22个，项目预算10万元。

4、完成暂定9个项目（第一批5个、第二批4个）受托监管公路项目安全质量监督，对受托监督项目中涉及桥梁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项目，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常规检查：主要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和施工技术资料，频次为每3个月一次；专项检查：针对大型（特殊）桥梁工程监督额外安排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关键施工节点需要进行，项目预算10万元。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政府监督抽检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监督抽检执行情况，2024年度预算资金126万元，其中：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含市政道路）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00万元。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费用预算20万元。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费用预算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季结算支付检测服务费，第一季度执行20%，第二季度执行30%，第三季度执行50%。

##### （2）、基坑工程围护桩检测，年度计划检查项目5个，预算资金15万元。

### （3）、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专项检查情况，2024年度质量专项整治经费预算总额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预算执行支付100%。

### （4）、区重点公路监督检查技术支持

- 1、资金测算：根据实施方案，服务费用标准为常规检查每个项目5500元/次，专项检查每个节点7000元，全年预计费用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按季度结算支付服务费，2024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40%，11月底前6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安质监总站“安全月”、“质量月”宣传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1、做好“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宣传，扎实营造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氛围。2、做好“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优质典范”为主题的建设工程“质量月”宣传，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多层次的质量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质量月”活动氛围。

##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开展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217号）；
2.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395号）；
3. 《关于印发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3】36号）。

##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安质监总站“安全月”、“质量月”宣传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安全月”及“质量月”的宣传工作要求，继续做好2024年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2024年6月为安全月主题宣传，9月为质量月主题宣传。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宣传工作情况，2024年度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或定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宣传横幅400套，预算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2024年7月底前支付宣传费用（安全月）6万元，10月底前支付宣传费用（质量月）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掌握专家在评标中的情况，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中的围标串标现象，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2、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3、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2.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市建设工程评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建招【2023】3号）；
3.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4.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5. 《关于本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配置电子开标设备和网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63号】；
6. 《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 三、实施主体

####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在原有施工、监理项目电子招投标积极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路养护项目、批量项目、设计、勘察等项目，向远程开评标电子招投标方向发展，继续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推进工作。

#### 四、实施方案

1、评标评估范围是从2023年12月后完成书面报告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由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秩序整顿，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脑等设备维保公司派员应急排除开评标场所内电脑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以及日常设备维保维修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专家劳务费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数7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4,000元，2024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3.20万元。

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计计8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0.5万元，预算资金4万元。

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7.2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市级要求，年度计划完成评标评估项目7个，每年按照1-6月、7-9月、10-11月共三批次进行，按批支付专家劳务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

通过智慧甄别，甄别出来的异常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鉴定，按照合同约定，按项目结算支付鉴定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

##### (2)、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300元/个，每年约42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5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35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9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结合服务考核结果，分2次结算支付服务费用，2024年7月底前支付8.15万元，11月底前支付8.1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114栋楼宇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计划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6个；3、完成年度墙、散材料抽样检测任务；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注：每年下发任务目标）；
5.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6. 《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号）；
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咨询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19]521号）；
10. 《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三、实施主体

#### 建筑节能管理科

1、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负责本区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并负责区域范围内已安装分项计量系统装置并实现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具体执行国家和本市发布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协调分平台运维机构解决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落实具体部门、人员和运维机构，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落实区级分平台和区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和维护工作经费，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住建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3、各区墙材革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按产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 四、实施方案

#####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 （一）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114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 （1）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 （3）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 （4）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 （5）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 （6）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 （二）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于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月报，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前半年度运维费。

##### 2、建筑能源审计

###### （一）实施内容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8）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9）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10）节能专项检测（针对审计深度为三级能源审计的公共建筑，开展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开展建筑主要用能系统性能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一项或多项针对性专项检测。

（11）节能潜力分析：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用能系统和行为节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节能改进合理化建议。

（12）节能改造方案：提出针对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节能改造方案；测算其节能量，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进行概算。

###### （二）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4月组织本区能耗较高的公共建筑召开能源审计工作推进座谈会，遴选确定年度能源审计项目；于2024年5月通过比价方式选取1家能源审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于2024年10月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能源审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 (一) 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 (二) 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实际，拟继续聘请市级消防验收专家库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全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 1、资金测算：

2023年12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1家服务供应商开展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和维护（2024年至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670万元。

经测算，按合同约定，2024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3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62.68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9栋）及2024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63.92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14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26.6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

##### (2)、建筑能源审计

#####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格，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30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2024年10月底前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并完成考核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支付能源审计服务费30万元（限额，实际按中标成交金额）。

#####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4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付）。

##### (4)、消防审验专家费

1、资金测算：2024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400元，全年预算约1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成本。2024年继续对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预计新增项目数20个，以及2023年10月前已补贴项目剩余70%监理费，总预计补贴金额111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松建管规字（2020）1号）。
- 3、《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4、《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5、《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实施费用减免补贴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覆盖质量检查。

###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减免费用补贴；对产业类等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全部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细则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一）资金测算

- （1）监理费勘察费补贴，预计新增2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补贴20万元测算，预算资金400万元。
- （2）审图质量检查费，预计新增42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审图费5万元测算，预算资金210万元。
- （3）监理费补贴，支付以前年度剩余70%部分监理费补贴500万元。

（二）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执行计划：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贴和委托审图服务，按照协议等规定，逐月审批支付勘察费、监理费补贴和审图费，全年支付资金111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松江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能耗监测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交换。2、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情况通报》（沪松网信办函【2022】72号）。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建筑节能管理科

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平台数据月度平均正常率要达到80%以上。

#### 四、实施方案

#####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 (一) 实施内容

###### (1) 软件系统维护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前台界面更新，后台逻辑优化，电子地图更新，基础信息组态更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功能的维护。定期检查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分项计量建筑现场的数据接口软件维护更新及项目现场数据接口规范指导。定期测试排查软件系统潜在的BUG，对服务器查杀病毒、进行内存数据的清理，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服务器高效运行。

###### (2) 平台运行维护

定期更新平台信息，进行新用户注册、注销权限、用户调整、用户权限变更等操作，对不同用户开放不同功能模块及操作权限。每周查看平台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分项异常等问题的楼宇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楼宇，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松江区平台上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总能耗情况、分项能耗情况、单位面积能耗、能耗排名等，并提出节能建议。每个月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月报、每个季度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季报、每年提交区平台能耗情况年报

###### (3) 平台运行技术支持

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平台的接口软件的维护和相关资料上报。为新接入平台的建筑分配建筑ID和密钥，为新接入楼宇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对新接入平台的楼宇进行数据审核，待上传数据稳定后为接入单位出具平台接入证明。协助松江区向各委办宣传推广该软件平台，开放用户权限，提供上门培训等服务等。组织平台使用培训会，将平台访问权限开放给各业主单位。开展分项计量推进工作，负责审核接入平台建筑上报的技术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中建立相关楼宇信息。

###### (二) 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3年12月通过比价方式选取1家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展2024年度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对于平台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出具平台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1、资金测算：综合类比其他区平台运维费用，并参考往年平台运维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平台运维预算为1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当年运维工作开始后，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50%，2024年11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50%。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7,856元，其中政务网9600元/年，宽带8256元/年。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月支付，每月148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制作小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开设讲座，积极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行政审批、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宣贯。通过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增强建设主体各方、居民等对相关技术、招投标等政策的了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立项依据

- 《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541号）；
-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沪精细化【2021】1号）；
- 《关于开展2020年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建建材【2020】293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21]100号）；
-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2024年度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材等宣传推广及培训；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做实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宣传工作，发挥松江区审批审查中心全市引领作用；加强招投标新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 四、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

- 开展松江区建筑业发展职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建筑节能领域)2.0版：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 开展“绿在其筑”系列活动：围绕建筑节能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及案例分享的主题论坛；通过“松江建管”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科普宣传；通过媒体手段进行活动成果总结的宣传。
- 装配式建筑示范性项目观摩，技术指导交流。
- 组织开展审批审查中心各项改革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 组织开展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 （二）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分类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及培训，包括培训讲课、制作宣传手册、文件制度汇编、专题宣传视频等。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建筑节能政策等宣传推广经费执行情况，2024年度各类宣传推广经费总预算11万元。其中，各类政策宣贯培训讲课费预算2万元，计划总课时40个；制作培训手册、宣传海报、政策文件汇编等，预计费用约9万元，计划数量4500册(张、本)。
-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执行计划：根据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和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宣传费用和专家讲课费，2024年上半年完成支付50%，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宣传推广预算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我中心每年消防征询、技术抽查及消防审查三个方面105个项目批次的设计审查，在充分发挥利于好专家作用的同时，严格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把控抽查过程及事后监管，确保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到位。当年度预计开展消防征询项目46个、技术抽查项目15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44个，确保问题充分披露、充分整改，提升整体的监管力度以及监管效果。做好对审图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图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企业行为。

中心通过网络维护工作，工作人员以稳定高效的网络生态为依凭，全年为100多建设项目、数千人次办事人员在线上、线下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维护工作涉及电脑17台、打印机13台及电话系统一套，项目开展保障了日常运行稳定。通过发放宣传服务用品、最新办事指南等物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建设各方充分了解我中心工作职能等事项，营造良好推广氛围，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量。预计发放400份宣传册，确保政策推广有效。提高服务站位，全面增强服务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聚焦重大工程痛点难点，精准发力，确保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提早项目落地。

## 二、立项依据

- 1、《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设审发[2020]13号）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4、关于印发《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建管[2023]73号）
- 5、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1号）

## 三、实施主体

消防设计审查科、勘察设计管理科

1、根据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市区分工，区级部门主要做好方案阶段的消防设计征询工作。目前，技术抽查和消防征询这两项工作都需要专家的支持。

2、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松江区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本单位为入驻部门之一。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和“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要求，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 四、实施方案

1、

(1)、充分发挥好第三方专家库的作用，对管辖范围内新、改、扩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工作，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技术抽查，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勘察等六大专业，保障工程建设的质量。

(2)、对于符合消防征询行政协助实施范围的特殊建设工程，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做好消防设计征询工作。

2、

(1)、根据审批审查中心要求，梳理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和业务操作手册，协调咨询服务和在线审批。

(2)、全年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制作办事指南、宣传展板等窗口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消防征询费。平均一个项目征询费12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46个测算），为5.52万元。技术抽查费。平均一个专业800元/人次，一个项目涉及6个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勘察），平均一个项目抽查48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15个测算），为7.2万元。消防设计审查费。平均一个专业800元/人次，一个项目涉及4个专业（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平均一个项目抽查32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44个测算），为14.08万元。以上共计26.80万元。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每个项目开展检查完毕，一次性付款。

2、

(1)、资金测算：设备维护费2.1万元（电脑\*17台、打印机\*13台及电话系统一套），便民服务用品和办事指南（宣传帆布袋\*400，每件预计0.001万元）等预留0.4万元，预算资金2.5万元，可满足本单位窗口服务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完成后，一次性进行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利用专业业务培训，促进松江区的最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并完成相关业务最新法规及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确保最新技术推进和服务工作保障到位。让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更全面的了解施工图审查的重要性与严肃性，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松江区建设项目的管理能力和统筹能力。

二、立项依据

- 1、《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三、实施主体

消防设计审查科、勘察设计管理科

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四、实施方案

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

2024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

2024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

2024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业务培训效果进行评价，鉴定与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培训老师的讲课费，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费用发放的暂行规定》和培训计划测算：讲课费副高500元/学时，正高级1000元/学时，按计划每年安排2次培训，每次培训聘请2-3个老师，预计费用4000元/次，参训人员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两次预计1000元，剩余资金作为机动费用，合计预算资金1万元，可满足本单位业务培训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培训计划进行付款，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执行预算进度。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我中心将设计文件审改相关资料，通过亲自送达、快递等方式发放到各镇、街（园区）建设管理部门、各并联审批单位、大型房产开发商、设计勘察公司等相关单位，同时在受理大厅设置宣传资料免费领取处，供前来咨询和办理设计文件审查的企业免费领取，将审改工作的要求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有效的宣传。对松江区的BIM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信息化、三维可视化和智慧化管理，为松江区政府提供多项智慧城市应用管理，辅助政府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咨询指导、数据验证和审核等工作手段，协助项目单位进行BIM技术应用，审查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过程管理和进展反馈及项目后评价。

## 二、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

2、《关于深化新城区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2]15号）

- 3、《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
- 5、《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三、实施主体

消防设计审查科、勘察设计管理科

1、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4.0改革4.0改革提出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基于BIM技术的一站式建设管理智能化审批功能，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形成基于BIM技术的审批体系，探索实施三维模型及导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动审查及审核监管，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同样对BIM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开展服务，能够有效推进本区BIM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2、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需要第一时间通过宣传册、政策汇编等形式，向办事企业、办事群众积极推广宣传，保障政策能在松江区顺利落地。

### 四、实施方案

(1)、

- 1、充分利用好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定期开展BIM抽查，对规模以上的建设项目BIM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 2、通过开展BIM专项培训，加大宣传力度，促进项目建设各方主动应用各项信息技术对建设项目进行信息管理，提高本区的建设行业管理能力。
- 3、通过第三方BIM咨询公司，联系本市其他各区BIM相关单位，学习兄弟单位在推进BIM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

(2)、

年初制定宣传计划，全年分批次进行业务宣传和推广。

2024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编制宣传工作方案，确定宣传方式及宣传内容。

2024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对松江区辖内的各大工业区，各镇、街（园区）建设管理部门、各并联审批单位、大型房产开发商、设计勘察公司等相关单位，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进行宣传推广。

2024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年底开展政策知晓度调查，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宣传、宣贯效果进行评价，鉴定与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 1、资金测算：根据上一年合同，预算资金9.7万元，可满足全年的（BIM）数据咨询服务费用。
-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每6个月时间以50%费用进行付款。

(2)、

-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制作新政策新技术的宣传册，预算资金6.8万元。政策规范汇编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页数、制作材料、数量等要求测算单价。例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政策推广汇编》（包含技术发展报告、技术应用指南、政策文件汇编），单价50元/本，数量960本，估测4.8万元。其他宣传形式（展板/横幅等40份，单价500元/份）估测2万元。
-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 3、执行计划：按宣传计划和宣传要求签订合同，按合同进度和条款进行付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